

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扶风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方：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服务合同

甲方：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扶风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编号：YCJSBJ-2026-0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扶风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第二条、合同期限：60 日历天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1. 对 1567.0 公里路况进行自动化检测。
2. 完成涉及路况技术状况评定的内业数据。
3. 出具高质量的检测报告。
4. 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5. 配合完成涉及路况评定数据的系统填报。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陈小伟，道路工程：31620191101010023417，桥梁隧道工程：31620230601020066102。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扶风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YCJSBJ-2026-011；农村公路路面检测里程共计 1567.0 公里，
中标总价为：肆拾万零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 407420.00 元] (本费用含税)。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包括本项目涉及的现场检测人员、
设备及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组成。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检测报告提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现场路面自动化检测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乙方全部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因乙方人员操作、设备、现场安全防护管理不到位等乙方原因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数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重新开展检测、修正数据并重新出具全部成果，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请律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交通大院

胡军心

开户银行：扶风县信用合作联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

底店村城北工业园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福利支行

李彦平

账号:2703041601211000011938

账号:70500000150112011100103146

电话: 0917-5211456

电话: 0917-6411182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6年10月8日

签约日期: 2026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 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